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梁實秋故居參觀暨租借管理要點會後版.pdf	1
2.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0313.pdf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梁實秋故居參觀暨租借管理要點

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文化資產，有效活化多元利用梁實秋故居空間，以提供參觀導覽，辦理學術與藝文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設置目的。
二、本校圖書館為場地管理單位，總務處為場地維護單位。	明定梁實秋故居（以下簡稱本場地）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
三、開放參觀與租借時間： (一)週四至週日每日 11:30 至 17:00 開放參觀(含團體參觀)。週一至週三不對外開放參觀。 (二)週一至週日每日 09:00 至 17:00 可供校內外人士、單位或社團申請租借使用，租借時段不開放參觀。 (三)國定假日不開放不租借。 (四)開放參觀時間異動將於現場與故居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明定本場地之開放參觀與租借時間。
四、參觀與導覽： (一)參觀票價： 1. 全票每人 50 元，適用於一般民眾。 2. 優待票每人 20 元，適用於 10 人以上團體與大安區居民與 3 歲以上至 12 歲以下兒童(皆須憑證)。 3. 免費，適用於本校在職與退休教職員工及學生和校友、本校附中師生、古莊里居民、未滿 3 歲兒童與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身心障礙者及其陪同者一人（皆須憑證）。 (二)預約導覽：團體參觀如須導覽服務，至遲須於 7 天前預先告知參觀日期、時間、人數、聯絡方式，並與圖書館確認，館方將安排專員導覽。	明定參觀本場地之收費標準與導覽服務申請。

<p>五、場地租借：</p> <p>(一)需事先申請呈核，其用途如下：演講、記者會、發表會、座談會、文藝茶會、講座、頒獎典禮、讀書會、企業會議、各式會議、教育訓練、研討會、音樂／戲劇演出、體驗式工作坊、商業攝影、婚紗攝影、戲劇／MV 拍攝、小型戶外宴會等。</p> <p>(二)申請活動不符合前述規定者，或有危害建築物安全及違反法令、公共安全、安寧或公序良俗行為者不予核准使用。</p>	<p>一、明定本場地之租借用途。</p> <p>二、明定使用本場地之相關規範。</p>
<p>六、租借收費標準：</p> <p>(一)場地費週一至週五為 2,000 元 / 時或 10,000 元 / 日，週六至週日為 3,000 元 / 時或 15,000 元 / 日。</p> <p>(二)校內單位租借場地費 5 折並一次繳清，以校內轉帳為原則。</p> <p>(三)以上費用不含餐飲提供，若使用外訂輕食餐點者請自行處理分類垃圾。如需本校人員協助清理，另酌收清潔費 1,000 元。</p>	<p>明定租借本場地之收費標準。</p>
<p>七、場地租借請先確認場地可使用時間，於活動舉辦 7 天前填寫「梁實秋故居場地租借申請表」，並附活動計劃書與流程表，向圖書館辦理租借申請。如需使用會場各項設備，亦請事先聲明登記。</p>	<p>明定租借本場地之申請程序規定。</p>
<p>八、為維護場地，請勿使用任何會破壞建築、設備或庭園之器具，且危險物品均不得帶入場內。如有違背本要點規定事項、申請表注意事項或損及故居與設備情事者，管理單位可立即停止其參觀與租借行為，請求相關損害賠償，並自發生日起 6 個月內不受理個人或單位參觀與租借行為。</p>	<p>明定本場地有關安全管理及禁止使用事項相關規範。</p>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規定。</p>
<p>十、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通過、施行及修訂方式。</p>

本要點發布施行後，原「梁實秋故居使用管理辦法(民 100.12.21 通過)」亦同時廢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梁實秋故居參觀暨租借管理要點

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文化資產，有效活化多元利用梁實秋故居空間，以提供參觀導覽，辦理學術與藝文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圖書館為場地管理單位，總務處為場地維護單位。
- 三、開放參觀與租借時間：
 - (一)週四至週日每日 11:30 至 17:00 開放參觀（含團體參觀）。週一至週三不對外開放參觀。
 - (二)週一至週日每日 09:00 至 17:00 可供校內外人士、單位或社團申請租借使用，租借時段不開放參觀。
 - (三)國定假日不開放參觀不租借。
 - (四)開放參觀時間異動將於現場與故居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 四、參觀與導覽：
 - (一)參觀票價：
 1. 全票每人 50 元，適用於一般民眾。
 2. 優待票每人 20 元，適用於 10 人以上團體、大安區居民與 3 歲以上至 12 歲以下兒童（皆須憑證）。
 3. 免費，適用於本校在職與退休教職員工及學生和校友、本校附中師生、古莊里居民、未滿 3 歲兒童與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身心障礙者及其陪同者一人（皆須憑證）。
 - (二)預約導覽：團體參觀如須導覽服務，至遲須於 7 天前預先告知參觀日期、時間、人數、聯絡方式，並與圖書館確認，館方將安排專員導覽。
- 五、場地租借：
 - (一)需事先申請呈核，其用途如下：演講、記者會、發表會、座談會、文藝茶會、講座、頒獎典禮、讀書會、企業會議、各式會議、教育訓練、研討會、音樂／戲劇演出、體驗式工作坊、商業攝影、婚紗攝影、戲劇／MV 拍攝、小型戶外宴會等。
 - (二)申請活動不符合前述規定者，或有危害建築物安全及違反法令、公共安全、安寧或公序良俗行為者不予核准使用。
- 六、租借收費標準：
 - (一)場地費週一至週五為 2,000 元／時或 10,000 元／日，週六至週日為 3,000 元／時或 15,000 元／日。
 - (二)校內單位租借場地費 5 折並一次繳清，以校內轉帳為原則。
 - (三)以上費用不含餐飲提供，若使用外訂輕食餐點者請自行處理分類垃圾。如需本校人員協助清理，另酌收清潔費 1,000 元。
- 七、場地租借請先確認場地可使用時間，於活動舉辦 7 天前填寫「梁實秋故居場地租借申請表」，並附活動計劃書與流程表，向圖書館辦理租借申請。如需使用會場各項設備，亦請事先聲明登記。
- 八、為維護場地，請勿使用任何會破壞建築、設備或庭園之器具，且危險物品均不得帶入場內。如有違背本要點規定事項、申請表注意事項或損及故居與設備情事者，管理單位可立即停止其參觀與租借行為，請求相關損害賠償，並自發生日起 6 個月內不受理個人或單位參觀與租借行為。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參與學習、進行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及考量教職員工生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 三、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規劃並建立性別友善及安全之校園空間，對於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
- 四、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甄選、陞遷、考核、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 六、本校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教職員工之工作權及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師從事教育工作及學生進行課外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九、本校應鼓勵教師開設性別相關研究課程，並提供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
- 十、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及新生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十一、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另訂定本校「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 十二、本校每年應參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編列經費預算。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